**2023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定书（通知书）文号 | 相对人名称 | 案由（事由） | 检查类型 | 检查结果 | 决定（通知）日期 | 实施机关 |
| 关于印发《2023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用人单位 | 为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2023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辽人社明电〔2023〕10号）精神，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基金安全，有效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本溪市人社局、市场监管局从2023年5月4日至7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 行政执法检查 | 在检查中，我们采取逐户检查的方式，要求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有招工行为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暂未发现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无照经营、扣押劳动者身份证和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等违法行为。 | 2023年5月25日 |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